

关于对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RVDAAZQP



关于对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533 号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耀农业）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95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4 年度源耀农业存在与母公司下属企业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融资行为。详见报表附注十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



审计报告
附件
附件

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源耀农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但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源耀农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